

108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組 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范委員陽添

記錄：柳慧萍

➤ 出席委員：

范委員陽添	張委員國棟代
徐委員永鴻	葉副處長芯慧代
古委員雪雲	莊副處長佳慧代
林委員國清	吳警務參水德代
何委員振宇	(請假)
許委員雅惠	許委員雅惠
葉委員孟欣	葉委員孟欣
郭委員悅枝	郭委員悅枝

➤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詹淑惠辦事員、蔡承澤辦事員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江曉芝諮商員
人事處	柯鈺祥科長
財政處	謝金鳳專員、黃翊禎臨時助理員
計畫處	羅宇嫻代理辦事員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衛政彥臨時工程助理員、古佩菁檢查員
工商發展處	傅秋容科員
農業處	黃瑤娜代理書記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水利處	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警察局	吳百年組長代、粘宗華巡佐、鄒偉帆警務員、黃雅瑄警員
內政部移民署苗栗服務站	陳宣聿助理員
衛生局	王寶慈技正、陳敏芳衛生稽查員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長照中心	連淑菁營養師
原民中心	田維嘉課長、張潔社工員
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	張寶玉個案管理師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許淑華科長、柳慧萍社工師、吳瑋珍社工師、黃再玉社工員

壹、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參、提案討論：

案由：

為推動跨局處業務合作，有關跨局處議題制定及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

為增進分工小組會議議程內容多元發展，除落實性平例行業務推動外，會議重點工作朝向跨局處性別議題討論，以促進局處間合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避免因科層體制的專業分工造成服務零散片段。

辦法：

於各分工小組選定一項跨局處議題，聚焦可行重點方向，據以形成工作計畫並執行之。

決議：

- 一、主席裁示：第三組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之跨局處議題，請各單位(機關)針對前次小組會議所選定的三個議題中，擇一作為本組今年欲推動之跨局處重點工作，請各局處分別就其議題表示意見。
- 二、本組跨局處議題討論結果以建構安全之生活空間為主軸，重點工作聚焦於安全友善性別空間，明確題目請秘書單位思考並彙整各局處意見後訂定，據以形成工作計畫並執行之，期待各局處能發揮創意，相互研商讓跨局處的合作更加契合。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委員建議：

政策及措施項次	報告單位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 1. 於社區、職場與學校，積極宣導並落實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規定及措施，建立性別暴力零容忍意識與環境。	教育處 警察局 社會處 勞青處 工商處 衛生局 原民中心	葉委員孟欣建議： 有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9-12 月宣導性別平等及性別暴力防治，是否可說明受益對象對象屬性？所服務的新住民家庭中對象群的差異為何？ 社會處回應：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要是結合 18 鄉鎮學校所開立的識字班，或其他局處所辦理相關社區活動進行宣導，宣導場次分布廣泛，對象屬性除新住民及其成員外，亦廣納新住民社區網絡中的鄰里親友、居民等，藉以深化民眾對於新住民、新二代等多元族群及文化的了解及尊重，促進社區的包容與友善，未來在規劃上，亦會針對新住民家庭之需求規劃切合需要之宣導活動。

<p>(一) 2. 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醫療相關法規規定，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p>	<p>警察局 社會處 衛生局 毒衛中心 教育處 媒體事務中心</p>	<p>許委員雅惠建議：</p> <p>針對宗教團體、飲酒業、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補教業及社福機構等轄區內業者，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建構監督，其執行的成果未見相關說明；另針對查核率認定的建議可建立有週期性的累進執行率，例如三年內預計稽查完 80%的業者，如此的成果資料才能具有實質效益。</p> <p>社會處回應：</p> <p>有關六大類行業性騷擾防治措施，各局處均自訂查核目標，並在本縣性騷擾委員會持續列管中，107 年 10 月性騷擾委員會追蹤時，各局處皆已達查核目標。另感謝委員建議，針對查核之目標設定，會在新年度性騷擾委員會提報討論並持續列管。</p> <p>教育處回應：</p> <p>補教業在執行成果方面，目前尚未有性騷擾的案件發生，未來亦會持續加強抽查。</p> <p>許委員雅惠建議：</p> <p>有關衛生局及毒衛中心在落實及保障被害人權益、醫療服務和隱私保護的部分，所呈現的資料是措施性及服務流程，並未提及受害人隱私保護，請補充說明對於受害人隱私保護有什麼具體的作法？</p> <p>毒衛中心回應：</p> <p>被害人隱私權益保護的部分，持續加強醫療服務的品質及通報，例如在驗傷採集的診療室及會談室的舒適隱密性，社工陪同等，另外也會針對醫院的督考訪查，回診追蹤機制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持續落實，相關成果如 P16 第三項所示。</p> <p>郭委員悅枝建議：</p> <p>有關教育處 9-12 月學校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的對象，除學生外，建議也要將家長列為重點宣導對象，提升家長問題解決能力，避免家庭問題波及到無辜的孩子。</p> <p>社會處回應：</p> <p>據了解目前苗栗縣的家庭服務中心皆有針對家長進行親職教育服務，請委員放心。</p> <p>葉委員孟欣建議：</p> <p>對於媒體事務中心所製播的節目，其播放頻道都是有線電視，收視並非普及，縣府所製播的影片除有線電視的播放管道外，是否也有其他網路平台曝光宣傳？</p> <p>媒事中心回應：</p>
---	--	---

		<p>因縣府經費有限，前來投標的廠商皆為有線電視，在其他宣傳管道部分，尚有縣長的臉書粉絲團、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等。另如有針對特定議題所製作的深入報導，相關的影片資料也會提供給相關單位自行宣傳使用。</p>																		
<p>(一) 4. 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合理調整相關工作條件，重視其工作安全問題，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p>	<p>社會處 人事處 毒衛中心 警察局 教育處</p>	<p>許委員雅惠建議： 在愛心商店方面，請補充說明運作情形及成效。 教育處回應： 愛心商店設置與規劃分布的功能主要是保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提供學生在遭不明人士跟蹤、同儕霸凌時得以就近求救庇護，協助通報學校及報警，另也有提供愛心傘的服務。</p>																		
<p>(一) 6. 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代間傳遞現象。</p>	<p>社會處 教育處</p>	<p>許委員雅惠建議： 目睹兒少目前的轉知率是否達到規定的 100%？另請說明在目睹兒少團體共計 2 場次，卻只有 10 人次的原因。 社會處回應： 本次針對 108 年 9-12 月之辦理情形回報，惟親職講座、團體辦理較集中在上半年，故整年度共辦理 6 場、53 人次。</p>																		
<p>(一) 7. 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強化受暴受虐者之保護及救援系統，並加強弱勢族群通報及轉介功能，供弱勢家庭(如特境家庭、新住民、原住民、單親家庭、懷孕青少年等)福利服務措施。</p>	<p>社會處 原民中心 教育處</p>	<p>許委員雅惠建議： 小爸媽對於兒虐是一大威脅，在未成年懷孕服務上，目前資料僅呈現開案、結案及在案人數，未見相關的服務成效，請補充說明。 社會處會後補充： 一、 截至 12 月開案服務中個案為 28 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1597 1374 1892"> <thead> <tr> <th>個案服務期程</th> <th>個案數</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6 個月</td> <td>7</td> <td>25%</td> </tr> <tr> <td>6 個月至 1 年</td> <td>9</td> <td>32%</td> </tr> <tr> <td>1 至 2 年</td> <td>9</td> <td>32%</td> </tr> <tr> <td>兩年以上</td> <td>3</td> <td>11%</td> </tr> <tr> <td>小計</td> <td>2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個案服務期程	個案數	比例	未滿 6 個月	7	25%	6 個月至 1 年	9	32%	1 至 2 年	9	32%	兩年以上	3	11%	小計	28	100%
個案服務期程	個案數	比例																		
未滿 6 個月	7	25%																		
6 個月至 1 年	9	32%																		
1 至 2 年	9	32%																		
兩年以上	3	11%																		
小計	28	100%																		

<p>(一)7. 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強化受暴受虐者之保護及救援系統，並加強弱勢族群通報及轉介功能，供弱勢家庭(如特境家庭、新住民、原住民、單親家庭、懷孕青少年等)福利服務措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0 185 1374 483"> <thead> <tr> <th>個案狀態</th> <th>個案數</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妊娠中</td> <td>3</td> <td>11%</td> </tr> <tr> <td>終止懷孕</td> <td>9</td> <td>32%</td> </tr> <tr> <td>留養</td> <td>16</td> <td>57%</td> </tr> <tr> <td>出養</td> <td>0</td> <td>0%</td> </tr> <tr> <td>小計</td> <td>2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二、(一)個案管理服務： 107 年度新開案服務個案有 22 案，原在案個案為 38 案，總計服務 60 案。統計分析 107 年個案管理運用電訪、面訪、網絡通訊等方式提供 1,003 人次；而針對青少年懷孕及其家庭需求提供處遇共計 2,537 人次，平均每月每案提供 4 次服務。</p> <p>(二)團體工作： 今年度共辦理 2 梯次的團體。1 梯次為青少年校園成長團體，為學校輔導室高關懷學生所組成。另外 1 梯次於少年觀護所，為未成年少年情緒支持團體，共有 22 名，計 98 人次。有八成學員在整體滿意度、自我覺察、自我保護能力、擴充愛情中之權力及性別意識、提升情感交往關係感到非常同意。</p> <p>(三)預防宣導： 運用繪本或影片等媒材，至社區、校園進行青少年懷孕及性別教育預防宣導，以提升大眾對於議題之關心。107 年度方案持續與衛生局合作幸福久久青少年健康專案 12 場次，另有其他學校主動邀約場次，107 年 1-12 月共計執行 17 場次，宣導達 1,720 人次(男 757 人次、女 963)。</p>	個案狀態	個案數	比例	妊娠中	3	11%	終止懷孕	9	32%	留養	16	57%	出養	0	0%	小計	28	100%
個案狀態	個案數	比例																		
妊娠中	3	11%																		
終止懷孕	9	32%																		
留養	16	57%																		
出養	0	0%																		
小計	28	100%																		
<p>(二)1. 防制人口販運，結合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並強化相關工作人員辨識、調查能力與專業知識，提升防治成效。</p>	<p>勞青處 警察局 社會處 移民署 民政處</p>	<p>許委員雅惠建議： 有關人口販運案件數，請說明為何警察局、勞青處及社會處在呈現數據落差的原因</p> <p>警察局回應： 本局所呈現 107 年迄今人販運移送案件統計之認定，主要是依據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 32、33 條所移送之案件數。是故社會處及勞青處亦因認列之法條依據不同，故導致資料數據呈現落差。</p> <p>主席裁示： 之後相關資料之呈現，請明確列出相關數據所認列之法條揭露，以免造成資料判讀之誤解。</p>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108年2月22日(五)上午11時20分